

**立法會主席就
吳亮星議員所提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的裁決**

吳亮星議員請我就他擬提交立法會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否涉及《議事規則》第 51(3)及(4)條所設定的限制作出裁決。在就條例草案作出裁決前，我已請財經事務局局长（“局長”）作出評論，亦請吳亮星議員作出回應。此外，我還徵詢了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議事規則》第 51(3)及(4)條

2. 第 51(3)及(4)條的條文如下：

“51(3)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

“51(4)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條例草案的目的

3. 條例草案旨在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與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中聯”）的合併事宜訂定條文。

政府當局的意見

4. 局長認為條例草案涉及在銀行合併、課稅及租務管制方面的政府政策。

(a) 銀行合併

局長認為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鞏固香港的銀行界，以改善其競爭力，長遠而言，並為體系的穩定性作出貢獻。作為這項政策的一部分，但凡有關於鞏固銀行合併的合理建議提出，政府當局都會試圖提倡及促進。不過，這必須符合一個大原則，那便是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以及為經合併後的機構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

(b) 課稅

按照局長的意見，條例草案若干條文（尤其是第 8 條）的效力，是將經合併後尚存的實體（即東亞）視作在法律上是與中聯屬同一實體；規定經合併後尚存的實體承擔合併實體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以及容許自合併的財政年度開始，將中聯的任何損益視作東亞的損益。這些條文的實際效力，是要凌駕《稅務條例》第 19C(4)條的規定。該項條文是關乎禁止集團虧損寬免，即禁止母公司與其全資附屬機構之間，以及各全資附屬機構公司之間（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的稅務寬免。容許將一間或一間以上集團公司的虧損（現有虧損或結轉虧損），從集團其他公司的盈利中扣除，便會造成上述凌駕情況。

局長表示《稅務條例》第 19C(4)條是一項具體條文，規定不可在各別的法團之間抵銷虧損。這裏的明確法律效力是，當法團清盤或在合併後不再存在時，其所蒙受的虧損便會消失。政府政策是不容許集團虧損寬免（一如《稅務條例》第 19C(4)條所限制），除非是得到由立法會制定，並經行政長官簽署的法例特別批准。因此，條例草案內包含有關集團虧損寬免的條文，便是涉及這項政策。

(c) 租務管制

本條例草案若經制定為法例，就土地權益轉歸或當作轉歸東亞一事，根據第 15(1)(a)條，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53(4)(a)或(7)(a)、119E(2)或 119 H(1)(a)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

局長認為第 15(1)(a)條的效力將會是修訂上述《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條文的適用範圍。因此，是涉及以上《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內的條文內所反映的政府政策。

吳亮星議員的回應

5. 吳亮星議員通知我他同意局長的觀點。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6.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局長就本條例草案所提述的 3 項政策，與政府當局較早時評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

案》時所提述者相同。我已就以上的條例草案作出裁決。基於他就以上條例草案所提出的相同意見，法律顧問認為本條例草案是涉及政府政策。

我的意見

7. 經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局長對條例草案的觀點所提出的意見，再加上考慮了吳亮星議員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我信納條例草案是涉及有關管制銀行、以法團利潤抵銷虧損及租務管制的政府政策。這些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

裁決

8. 我裁定《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 51(3) 及(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1 年 5 月 25 日